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职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先正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 广（签名） _____ 徐 广

宋朝学（签名） _____ 宋朝学

范其勇（签名） _____ 范其勇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